

滕政办发〔2019〕31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各类变相审批和许可清理整治工作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聚焦企业和群众关切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的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83号）等文件要求，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开展各类变相审批和许可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168号）

文件要求，现就扎实开展清理整治各类变相设置审批和许可工作，坚决打破各种“弹簧门”“玻璃门”“旋转门”，打造“审批事项少、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群众获得感强”的一流营商环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整治范围

《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中，所有依相对人申请办理的

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是否存在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年检、监制、认定、认证、专项计划等形式变相设置、实施的审批和许可。（**单位必填项：**政府部门涉及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以省政府平台认领事项为依据；**单位选填项：**由于平台等原因暂未能在省政府平台认领事项，但本部门正在行使权力事项要一并纳入清理整治范围）

二、步骤安排

（一）自查摸底阶段（10月15日前）。各部门（单位）要全面摸清本部门实施的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年检、监制、认定、认证、专项计划等形式，设置、实施的审批和许可事项底数。在摸清家底的基础上，逐项填写《部门

（单位）自查摸底情况及整改建议表》（附件1）并制定整改方案。相关情况及附表（含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加盖单位公章后，于10月15日前报市政府办公室。（联系人：政府办公室政务服务综合协调室；联系电话：0632-5888696；邮箱：tzzwfws@163.com）

（二）汇总上报阶段（10月16日至10月20日）。市政府办公室汇总有关部门意见，上报上级政府。按照上级整改落实意见，督促各部门（单位）拉出问题清单，理清问题底数。

（三）整改落实阶段（12月25日前）。各部门（单位）按照整改反馈意见，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进行整改；对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年检、

监制、认定、认证、专项计划等形式变相设置审批和许可的，属上级层面设定的，提出清理整治建议，汇总后按程序上报；对设定依据不合法的，予以清理。整改落实情况经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定后，于12月25日前书面报市政府办公室（政务中心A0511房间）。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把开展各类变相审批和许可清理整治工作，作为实施流程再造进一步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的重要举措，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有序开展。

（二）认真细致清理。加强协调调度，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扎实推进清理工作；全面

摸清变相审批和许可底数，科学提出整改建议；严明工作纪律，实事求是自查摸排，严禁谎报、瞒报。

（三）严格整改落实。坚持问题导向，严整改严落实严把质量关，以“钉钉子”精神确保整改措施落地见效。对工作开展不力、整改落实不到位的，市政府办公室将适时进行通报。

附件：部门（单位）自查摸底情况及整改建议表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9日

附件 1

部门（单位）自查摸底情况及整改建议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形式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是否为变相审批或许可	整改意见建议	备注
1							
2							
3							
4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

1. “事项名称”请填写本级权责清单中的名称；
2. “实施形式”请填写“备案、登记、注册、目录、年检、监制、认定、认证、专项计划”等；
3. “实施主体”请填写到具体实施该事项的处（室）或二级机构；
4. “实施依据”请列明依据名称、版本、具体条款；
5. “是否为变相审批或许可”请填写“是”或“否”。

滕政办发〔2019〕3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加强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以及省、市关于做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的通知精神，确保适龄儿童少年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确保适龄儿童少年完成

九年义务教育，是政府、学校、家长（监护人）的法定职责。各部门、各单位、各镇街要全面落实控辍保学责任，进一步完善控辍保学工作机制，确保具备接受义务教育能力的适龄儿童入学率100%，各类残疾儿童、留守儿童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得到适合的教育安置；到2020年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9%以上，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一个都不能少”，依法保证每一位适龄儿童少年接

受完整、公平、有质量的义务教育。

二、推进措施

(一)建立适龄入学儿童基础信息共享制度。实行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数据共享,每年6月底前,公安、扶贫、残联、民政等部门分别将6—14周岁适龄常住居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残疾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等信息提供给市教体局,形成“适龄入学儿童基础信息数据库”(以下简称“基础数据库”)(**牵头单位:**市教体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扶贫办、市残联、市民政局,各镇街)

(二)落实适龄学生入学情况全面核查制度。每年9月20日前,镇街学区(联区)、学校要将基础数据库信息和

新生入学信息进行比对,对于外出就学、未按时入学、未申请延缓入学、不具备接受义务教育能力的儿童逐一核实、全面清查,落实好每一名学生的去向,分类妥善做好教育安置工作,并报市教体局。对于不能随班就读的残疾儿童,通过特殊教育学校、送教上门、远程教育等方式,逐一明确接收学校或送教学校,纳入学籍管理,并制定教学计划,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对在福利机构和康复机构的适龄儿童,福利机构和康复机构具备开展义务教育的由所在机构开展义务教育,并纳入市教体局管理,建立学籍;否则由所在地镇街学区(联区)通过送教上门等方式满足教育需求,并建立学籍。镇街学区(联区)对适龄儿童因疾病、残疾等特殊原因

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不具备接受义务教育能力的，要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下同）于9月底前向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备案。市教体局每年10月底前对适龄儿童入学情况进行比对核查，并全市通报。（**牵头单位：**市教体局，**责任单位：**市残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各镇街）

（三）完善学籍注册管理制度。各学校要严格规范新生学籍注册工作，做到建档及时、信息准确、流程规范。严格规范转学、休学、复学等审批手续的办理程序和办理时限，做到“一生一籍、人籍一致、籍随人走”。杜绝借读、空挂学籍或人籍不一致等问题。任何学校不得接收不符合入学条件、未按规定办理转学

手续的学生。严格规范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学校和送教上门残疾儿童的学籍注册管理工作。对确不具备接受教育能力的学生，经市残疾儿童入学鉴定和咨询委员会认定，在中小学学籍管理平台控辍保学模块中进行备注说明。（**牵头单位：**市教体局，**责任单位：**市残联，各镇街）

（四）落实辍学劝返和随时报告制度。控辍保学工作，校长是第一责任人。要将控辍工作纳入义务教育学校办公会，每月研究一次。对于辍学学生，实行清单管理，做到一人一案、精准分析、分类施策、专人负责、精准劝返。班主任承担劝返学生的主要责任。对确认辍学的学生，学校要将学生基本情况、辍学原因、采取的劝返措施、劝返结果等情况

形成报告，在规定时间内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市教体局。**(牵头单位：市教体局，责任单位：各镇街)**

(五)落实教师家访全覆盖制度。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家访每学期至少1次，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单亲家庭儿童或其他特殊需要学生要增加家访次数。学校要开好家长会，合理发挥家委会作用，形成家校育人合力，特别是妥善做好返校就读学生关爱帮扶工作，针对学生实际，给予学业指导、心理辅导和家庭关爱。**(牵头单位：市教体局，责任单位：各镇街)**

(六)完善初中毕业生去向考核制度。对于春季自愿提前到职业技术学校学习的初三学生，初中学校、职业技术

学校要密切跟踪关注，加强家校联系，避免学生进入职业技术学校后的“隐性辍学”；对于要求回初中学校继续学习或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在有关政策许可的情况下予以支持；职业技术学校要加强管理，发现春季入学学生流失的，及时做好劝返工作。力争2020年，全市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9%以上。**(牵头单位：市教体局，责任单位：各镇街)**

(七)健全分类细化控辍保学制度。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学校完成在校特殊需要学生情况普查，镇街学区（联区）、学校两级要针对残疾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困生、单亲家庭儿童

等特殊需要学生分类细化制定控辍保学措施。健全完善学情会商制度、全员育人导师制度、精准资助救助制度、残疾儿童入学评估鉴定制度等相关制度，确保每一名特殊需要学生“有学上、上好学、应上尽上”。全面落实教育扶贫和资助政策，把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作为脱贫攻坚重点对象，制订“一生一案”，坚持优先帮扶结对，确保不失学、不辍学。（**牵头单位：**市教体局，**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市残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镇街）

（八）健全部门联控联保制度。成立滕州市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协同推进领导小组和

滕州市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协同推进工作小组，共同推进全市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各镇街学区（联区）、学校要制定控辍保学工作方案，主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联控联保，严格履行控辍保学职责。政法、公安、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和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严禁在学校周边销售非法出版物和非法音像制品，禁止在学校周边开办不利于少年儿童身心健康的娱乐活动场所，禁止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经营主体接纳未成年学生。人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加大对违法招用未成年人的单位或个人的查处力度，责令其立即将违法招用的未成年人送回原居住地，协同做好劝返入学工作，

情节严重的由审批部门吊销相关营业执照。司法行政部门重点做好面向农村贫困地区的控辍保学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援助工作。教育部门会同公安、扶贫、残联、民政、卫健、司法行政部门及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查适龄儿童少年、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情况。对于存在户籍重复、死亡、迁出注销、失踪失联的，公安部门开展户籍清理整治，依法依规注销重复户籍和死亡人员户籍、确认失踪人员，并及时将户籍原因、失踪失联核查处理结果通报给教育、扶贫、残联、民政等部门，相关部门在相应平台上进行数据维护。民政部门严格婚姻登记制度，依法杜绝早婚现象，做好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

儿童保障工作，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牵头单位：市教体局，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扶贫办、市残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九）建立健全控辍保学常态化宣传制度。各镇街、学校要定期通过新媒体、黑板报、海报、公益讲座、致家长一封信等多种方式，向学生、家长和社会广泛宣传《义务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宣传学生失学辍学的危害、违反《义务教育法》的处罚规定等，强化父母“不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违法”“让未成年人打工违法”等法律意识，形成政府、社会、学校、家庭共同

控辍保学的良好氛围。学校要在学生入学通知书中加入《义务教育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和违法追责说明，切实强化家长和适龄儿童依法接受义务教育的法律意识。（**牵头单位：**市教体局，**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镇街）

（十）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学校对父母拒不履行责任的，及时报当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下达敦促入学通知书，敦促辍学学生尽早复学。对父母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市教体局及各镇街要严肃查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入寺入教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行为；对于存在非法办学

行为的社会培训机构，纳入“黑名单”。市教体局联合公安、人社、卫健、残联、民政等部门对照户籍、学籍开展控辍保学专项督查。实行控辍保学督导检查结果公告、限期整改和责任追究制度，对落实不力，敷衍应付的镇街、学校、单位公开通报批评，并与年度评价、教育综合督导、校长职级评定等挂钩。（**牵头单位：**市教体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残联、市民政局，各镇街）

三、组织实施

要坚持把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完善部门联控联保、协同推进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控辍保学中的重大问题，形成责权明确、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

局。各有关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加强沟通协调，主动担当作为，明确专人负责控辍保学日常工作，按照部门责任分工逐项抓好贯彻落实。市教体局要切实发挥指导监督作用，将控辍保学工作纳入对学校管理和教师工作业绩考核的目标体系。每年3月底和10月底前，各镇街学区（联区）、市直及民办学校将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情况统计表、有

关劝返复学情况及时报市教体局。

附件：1.滕州市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协同推进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滕州市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协同推进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3.滕州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情况统计表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30日

附件 1

滕州市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协同推进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 组 长：王次青 市政府副市长
- 副组长：刘金山 市教体局党组书记、局长
- 成 员：卢光智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 马钦勇 市扶贫办副主任
- 李秋元 市残联副理事长
- 徐美湖 市公安局副局长
- 韩进富 市教体局党组成员
- 廖国红 市民政局副局长
- 燕中民 市司法局副局长
- 马洪光 市财政局副局长
- 吴兆君 市人社局副局长
- 党 芬 市文旅局副局长
- 孙 杰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体局，刘金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滕州市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协同推进工作小组 成员名单

- 组 长：韩进富 市教体局党组成员
- 成 员：刘成鹏 市委政法委校园安全管理科科长
- 龙 强 市扶贫办督导考核科科长
- 陈 丽 市残联教育就业部副主任
- 梁兴磊 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副大队长
- 李庆文 市民政局儿童福利院院长
- 王开民 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科长
- 龙厚明 市财政局教科文科科长
- 李 军 市人社局劳动监察室副主任、劳动保障
监察大队副大队长
- 刘国阳 市文旅局市场管理室主任
- 马运生 市市场监管局注册登记指导管理科科长
- 吴家祥 市教体局基础教育科科长
- 张 强 市教体局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科科长
- 张建广 市教体局思想政治工作科科长
- 卢宗梅 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任
- 马培函 市教学研究室副主任
- 孔令文 市教体局基础教育科副科长
- 段成来 市特殊教育中心学校

附件 3

滕州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情况统计表

镇街（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名称	学生姓名	性别	年龄	班级	辍学原因	辍学时间	帮包形式	返校时间	责任人	备注

注：此表于每年 3 月底和 10 月底前，通过党政办公平台上报市教体局基础教育科。

滕政办发〔2019〕33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 2020 年度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筹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 2020 年度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30 日

滕州市 2020 年度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工作 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市 2020 年度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工作，进
一步提高全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障水平，根据《枣庄市人民

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枣政发〔2014〕10号)、枣庄市医疗保障局等6部门《关于做好2020年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枣医保发〔2019〕48号)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落实省委省政府认真做好民生建设领域工作的要求,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原则,逐步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医疗保险制度,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的医疗保障水平,切实解决好城乡居民因病返贫、因病致贫问题,为全面建设幸福滕州奠定坚实基础。

二、任务目标

以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医疗保障制度为目标,广泛宣传发动,强化工作措施,落实目标责任,巩固提高参保率,确保城乡居民应保尽保。

三、筹资内容

(一)筹资原则:坚持政府组织、分级管理、民主监督、个人缴费、政府补助、集体扶持、社会资助、全员参加的原则。

(二)筹资标准:2020年度我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260元。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70岁(含70岁)以上老年人、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参加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市财政承担;60(含60岁)—69岁老年人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

人缴费部分由市财政承担50%。

农村一女、双女、独生子女伤亡病残家庭孩子及其父母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市、镇（街）财政各承担50%。

符合资助政策的参保居民只能享受一种最高资助待遇，资助资金列入市、镇（街）财政预算。

（三）筹资时间：2019年12月20日前。所有参保居民应在规定时间内实际缴费，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的，需全额缴纳包括各级政府补助资金在内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且缴费满30日后方可享受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四）筹资范围：具有滕州市户籍且不属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范围的城

乡居民；在滕州市各类全日制高等学校（含民办高校、技师学院）和中等职业学校在读的非滕州市户籍学生；在滕州市长期居住且取得居住证的非本市户籍人员及其随迁子女。以上三类人群均可参加我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五）筹资方式：

1. 符合政府资助范围的人员，可以于2019年12月20日前，由市民政局、市残联、市卫健局、市扶贫办组织各镇（街）认定资助人员身份并由各镇（街）统一代缴，各镇（街）根据最终资助名单向市财政申请资助资金；也可以由本人先缴费，后期向本镇（街）申请定额缴费资助；具体方式由各镇（街）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全市不再统一要求。

2. 不属于政府资助范围的居民，应于12月20日前，通过以下渠道办理缴费。

(1) 集中征缴期：建设银行布设在村（居）、社区超市、卫生室等便民服务场所安装“裕农通”缴费设备的区域，参保人员可持身份证、建行银行卡或现金就近办理。

(2) 电子税务局。通过山东省税务局网站进入“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缴纳城乡居民社保费；也可以通过“山东省电子税务局”手机APP办理。

(3) 微信。参保人可通过微信缴费，有两种方式，一是通过“山东税务”公众号，二是通过“山东税务社保费缴纳”小程序。

(4) 银行柜台。目前，参保人员可凭二代身份证、户

口本、社保卡等任一证件到以下银行柜台缴纳：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枣庄农村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

(5) 办税（缴费）服务大厅。携带身份证、银行卡到办税服务大厅及设有税务征收窗口的便民服务大厅办理。

3. 改变缴费流程，不再按照往年筹资模式使用村（居）委集中代收后报人社所申报缴费的方式。但征缴工作仍以镇（街）为主导，以社区、村组为单位，以建行裕农通为主渠道，其他征缴渠道为辅，集中开展征缴工作。

(六) 筹资任务：见附件。

四、工作分工及要求

(一) 各镇（街）要在本辖区内开展多种形式的筹资

宣传工作，切实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各镇（街）负责参保登记、信息传递等工作；负责组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集中征缴工作；要加强筹集资金的监管工作，不准截留、挪用筹资款，不准搭车收费、捆绑收费、超标准收费，确保资助资金及个人缴纳资金按时划入国库指定银行账户；各镇（街）要做好辖区内的舆情监控工作，防止出现因违规操作造成的舆情事件。

（二）市民政局、市残联、市卫健局、市扶贫办等部门要及时准确做好各类资助人群的信息提供和确认工作，确保享受政府资助人员不遗漏、不重复。

（三）市财政局要做好资助资金和居民医保配套资金的拨付和资金监管工作。

（四）市税务局要做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确保按时完成参保筹资任务。

（五）市医保局要做好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业务的指导工作，与市委市政府督办中心联合督导各镇（街）居民医疗保险费征缴进度和扩面工作。

（六）市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滕州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等单位要配合做好筹资宣传工作。

附件：2020年度各镇街居民医保参保筹资任务表

附件

2020 年度各镇街居民医保参保筹资任务表

镇街	参保任务数（人）
鲍沟镇	81635
滨湖镇	100735
柴胡店镇	39235
东郭镇	112135
东沙河镇	53335
大坞镇	84435
官桥镇	62535
洪绪镇	34335
界河镇	67835
级索镇	83935
姜屯镇	82235
龙阳镇	71335
木石镇	45735
南沙河镇	43735
西岗镇	79300
羊庄镇	81435
张汪镇	76435
北辛街道	63450
荆河街道	66450
龙泉街道	65250
善南街道	21000
合 计	1416510

滕政办发〔2019〕34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滕州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 “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
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
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
神，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
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快政
府职能转变，根据省、枣庄市
部署要求和改革变化，市政府
决定调整市政府议事协调机
构涉及的滕州市推进政府职
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
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及 主要职责

（一）组成人员

组 长：马宏伟 市委副
书记、市政府代市长

副组长：王 涛 市委常
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樊 猛 市政府副市长、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组书记

成 员：董鸿洋 市政府
办公室主任

段修进 市委组织部副

部长、市委编办主任		李长瑞	市城乡水务局长
刘玉继	市委市政府督 办中心主任	李广耀	市农业农村局 局长
翟传虎	市发展和改革 局局长	孙 勇	市行政审批服 务局局长
王印德	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局长	单金凤	市商务和投资 促进局局长
刘金山	市教育和体育 局局长	刘书巨	市文化和旅游 局局长
朱绍邦	市科学技术局 局长	孟祥磊	市卫生和保健 局局长
朱光耀	市民政局局长	张子玉	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局长
鲁开峰	市司法局局长	赵忠宇	枣庄市生态环 境局滕州分局局长
孔繁华	市财政局局长	张志强	市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局局长
宋 捷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局长	许方彬	市税务局局长
马兆鹏	市自然资源局 局长	赵曰理	市文化旅游发 展中心主任
朱秋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局长	史孝峰	市金融服务中 心主任
魏 超	市交通运输局 局长		

徐美湖 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勇海 中国人民银行滕州支行行长

（二）主要职责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在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基础上，统筹研究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重要领域、关键环节的重大政策措施，研究拟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有关重要事项，协调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指导督促落实改革措施，更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调动人的积极性和社会创造力。

协调小组下设精简行政审批组、优化营商环境组、激

励创新创业组、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改善社会服务组 5 个专题组和综合组、法治组、督查组 3 个保障组。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董鸿洋同志兼任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

二、协调小组各专题组及主要职责

（一）精简行政审批组

组长：董鸿洋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副组长：段修进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委编办主任

翟传虎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鲁开峰 市司法局局长

朱秋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子玉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孙 勇 市行政审批服

务局局长

负责牵头推进市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放权方面，协调推进清理和规范各类行政许可等管理事项，继续清理精简投资项目审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核准等事项，推行区域评估、联合评审、并联审批等。监管方面，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审核并督促落实取消下放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服务方面，协调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打造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提高政府服务质量和效率。

（二）优化营商环境组

组长：翟传虎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副组长：王印德 市工业

和信息化局局长

朱绍邦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孔繁华 市财政局局长

马兆鹏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朱秋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长瑞 市城乡水务局局长

单金凤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

张子玉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赵忠宇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局长

张勇海 中国人民银行滕州支行行长

负责牵头优化营商环境，提高综合竞争力，打造竞争新优势。放权方面，推进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扩大外资市场准入，促进民间投资，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监管方面，清理规范审批中介服务，全面推行依清单收费，完善收费监管制度，持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服务方面，加强产权保护，推动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快水电气暖、银行等公用事业领域改革，提升服务质量效率；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营商环境评价机制。

（三）激励创业创新组

组长：翟传虎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副组长：王印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刘金山 市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朱绍邦 市科学技术局

局长

孔繁华 市财政局局长

宋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张子玉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志强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史孝峰 市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负责牵头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升级版，推进新旧动能接续转换。放权方面，协调推进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改革创新，赋予高校和科技人员更大自主权，提高创新成果转化效率，激发创新创业活力。监管方面，对新兴产业量身定制包容审慎监管模式和标准规范，坚守安全和质量底线。服务方面，协调推动

各类主体融通创新，破解创业创新融资难题；改革分配机制，健全保障体系，促进人才合理流动；深化职业资格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就业和技能服务，完善对新就业形态的支持措施。

(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

组长：张子玉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翟传虎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魏超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广耀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书巨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赵忠宇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局长

许方彬 市税务局局长

赵曰理 市文化旅游发展中心主任

负责牵头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强和完善市场监管，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放权方面，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深化“多证合一”改革，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推行简易注销改革。监管方面，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规范执法行为和自由裁量权。服务方面，发挥标准的引领和规范作用，强化标准体系，健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体系。

(五)改善社会服务组

组长：董鸿洋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副组长：刘金山 市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朱光耀 市民政局局长

鲁开峰 市司法局局长

宋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孟祥磊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孙勇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徐美湖 市公安局副局长

牵头负责协调推进教育、卫生健康、养老、社保以及社会管理等领域“放管服”改革，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公平可及的公共服务。放权方面，协调推进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调动市场力量增加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监管方面，强化对政府窗口服务的监督，加强公共服务质量监管。服务

方面，简化优化民生事项办理流程 and 手续，推进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事项异地联网办理；充分运用“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等模式，增强优质公共服务资源辐射效应。

各专题组的日常工作由组长单位承担。各专题组负责调查研究本领域社会反响大、群众意见集中的问题，协调相关部门对重点难点问题合作攻关，提出改革建议。各专题组的改革建议可在请示市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按程序提交协调小组会议审议。专题组的职责和组成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

三、协调小组各保障组及主要职责

(一) 综合组。组长由市政府办公室主任董鸿洋同志

担任。负责协调小组及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沟通协调各专题组、保障组工作，联系“放管服”改革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重大问题调查研究，向协调小组提出工作建议；收集汇总相关信息资料，联系主管部门组织媒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联系有关方面专家，围绕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开展理论研究，提供政策咨询，对重点改革事项进行第三方评估，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建议。

（二）法治组。组长由市司法局局长鲁开峰同志担任。负责对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措施进行规范性文件审核，及时提出制修订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建议方案，推动相关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工作，

及时将成熟的改革经验制度化等。

（三）督查组。组长由市委市政府督办中心主任刘玉继同志担任负责督促检查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各项措施贯彻落实情况，核督查督办各专题组提出的改革中存在的问题，以及社会对有关改革反映强烈的问题。

四、有关要求

（一）强化工作抓总。协调小组要按照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切实发挥好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的统筹指导和督促落实作用。各专题组和保障组要根据职责分工，细化分阶段重点工作，制定可量化、可考核、有时限的目标任务。协调小组成员和各专题组、保障组组长、副组长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书

面向协调小组办公室提出，由综合组按程序报批。

（二）强化改革推进。市政府各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紧迫意识，自觉扛起改革重任，做深化“放管服”改革的表率，坚持问题导向，找准突破口、把握着力点，涉及本部门的改革任务要及早落实，该放的权坚决放，该办的事加快办，该服务的服务好，主动帮助解决实际困难问题，力求在放权上求实效，在监管上求创新，以务实的举措把改革推向纵深。

（三）强化改革创新。要持续完善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推进机制，因地制宜，锐意探索创新，创造更多管用可行的“一招鲜”。要解放思想，主动对标先进，相互

学习借鉴，形成竞相推进改革的生动局面，更大程度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内生动力、释放内需潜力，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要积极发挥首创精神，及时总结上报典型经验做法。

（四）强化协调落实。市委办、市政府办印发的《关于落实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实施方案》中，涉及机构改革变更的协调单位自动调整为新单位办理，涉及优化营商环境10个专项行动中简化获得电力行动牵头部门，明确调整为发展改革局和枣庄供电公司滕州供电部牵头负责。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31日

滕政任〔2019〕24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熊官进等职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
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市政府决定任命：

熊官进为滕州市文化和
旅游局副局长（挂职一年）；

田山槐为滕州市中医医
院副院长（挂职一年）；

苏强国为滕州市环境监
察大队副大队长；

蔡成奎为滕州建工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开防为滕州建工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侯钦海为滕州建工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庆为鲍沟镇便民服
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谷倩雯为鲍沟镇农业综
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
年）；

陈启同为鲍沟镇社会保
障服务中心主任；

商庆芳为鲍沟镇投资促
进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
年）；

张裕昌为滨湖镇文化旅游
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彦宏为滨湖镇综合治理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峰峰为滨湖镇资产运营及投资建设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 宁为滨湖镇财经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 栋为柴胡店镇便民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 葳为柴胡店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 斌为柴胡店镇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范清文为大坞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焦 伟为大坞镇综合治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海正为大坞镇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孙彦苹为东郭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魏文朋为东郭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赵婧如为东郭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 强为东郭镇综合治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马运喜为东郭镇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 文为东沙河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郑芳芳为东沙河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龙景周为东沙河镇综合治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魏朝廷为东沙河镇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程丹为官桥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芳芳为官桥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董坦坦为官桥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韦德涛为官桥镇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梦楠为洪绪镇便民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魏成乾为洪绪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刘进存为洪绪镇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鞠文龙为级索镇便民服

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黄兆银为级索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杨家渠为级索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永为级索镇综合治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徐锋为级索镇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

张志英为姜屯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潘玉龙为姜屯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江伟为姜屯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孙铭阳为姜屯镇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鸣为界河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韩文贺为界河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

年);

王惠惠为界河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黄震为界河镇综合治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徐言文为界河镇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孙晓晴为龙阳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邢斌为龙阳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尚基为龙阳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郑广铎为龙阳镇综合治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艳茹为龙阳镇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彭景涛为木石镇便民服

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神芳梅为木石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韩振起为木石镇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倪士静为南沙河镇便民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玉群为南沙河镇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新东为西岗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李成为西岗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永为西岗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孙友峰为西岗镇综合治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志远为羊庄镇便民服

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忠梅为羊庄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正鑫为羊庄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存杰为羊庄镇综合治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斌为羊庄镇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徐玮为张汪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原小培为张汪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玉梅为张汪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韦鹏为张汪镇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梁刚为北辛街道办事

处主任；

王茜为北辛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马秀涛为北辛街道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子娥为北辛街道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彭亚楠为荆河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张殿彤为荆河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柳为荆河街道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庆兵为荆河街道综合治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褚瑞为龙泉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田思磊为龙泉街道农业

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倪召喜为龙泉街道综合治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 涛为龙泉街道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郭 晨为善南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孙亚民为善南街道综合治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边 静为善南街道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刘文强的滕州市红十字会会长职务；

梁 刚的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张 颖的滕州市污染物总量控制办公室主任职务(副科级级别不变)；

蔡成奎的滕州市建筑业

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侯钦海的滕州市建筑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陈启同的大坞镇经济发展办公室(生态环境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黄兆银的鲍沟镇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信访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徐 锋的羊庄镇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江 伟的滨湖镇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李新东的张汪镇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马金安的北辛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9月29日

滕政任〔2019〕25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丁涛等职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
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市政府决定任命：

丁 涛为滕州市政府调
查研究中心主任；

高和平为滕州市粮食和
物资储备中心副主任（试用期
一年）；

孙玉清为滕州市粮食和
物资储备中心副主任；

满声纳为滕州市体育发展
服务中心副主任（正科级级别不
变）；

夏 涛为滕州市竞技体
育学校校长；

杨水山为滕州市体育总
会秘书处秘书长；

刘 东为滕州市体育发
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官 巍为滕州市体育发
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
年）；

陈庆德为枣庄科技职业
学院财务处处长（试用期一
年）；

闫法信为滕州市规划编
制研究中心副主任；

朱秋原为滕州市建筑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李国峰为滕州市建筑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马培安为滕州市房地产开发事务中心主任；

孔德良为滕州市房地产服务中心主任（副科级）；

毛洪雨为滕州市河道管理中心（滕州市河长制事务中心）主任；

石华伟为滕州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商珂为滕州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副主任；

任衍忠为滕州市市政工程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侯军为滕州信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孙勇为滕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主任。

免去：

丁涛的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科级干部职务；

孙玉清的滕州市物资行业事务中心安全生产监察中队中队长职务；

满声纳的滕州市农村能源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夏涛的滕州市信访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刘东的滕州市文化旅游发展中心安全生产监察中队中队长职务；

陈庆德的滕州市基层财政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闫法信的滕州市建筑设计院院长职务；

朱秋原的滕州市房地产开发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李国峰的滕州市建筑业发展服务中心安全生产监察中队中队长职务；

马培安的滕州市房地产

开发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毛洪雨的滕州市市政工程
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刘占武的滕州市招商引
资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任衍忠的滕州市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侯 军的滕州市财政投
融资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25日

滕政任〔2019〕26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任免董鸿洋等政府组成人员 职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
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第十八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9年
10月30日召开第二十三次会
议，现将会议决定任免的政府
组成人员的职务公布如下：

任命：

董鸿洋为滕州市人民政
府办公室主任；

朱绍邦为滕州市科学技
术局局长；

宋捷为滕州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王慎平为滕州市应急管
理局局长；

孙勇为滕州市行政审
批服务局局长；

奚修志为滕州市医疗保
障局局长；

单金凤为滕州市商务和
投资促进局局长。

免去：

李洪波的滕州市人民政
府副市长（挂职）职务；

董鸿洋的滕州市科学技术局局长职务；

邢 军的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职务；

朱绍邦的滕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职务；

宋 捷的滕州市应急管理局局长职务；

孙 勇的滕州市医疗保障局局长职务；

奚修志的滕州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职务；

刘 东的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职务。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31日

目 录

【政府、政府办文件】

- 1、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各类变相审批和许可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滕政办发〔2019〕31号）1
- 2、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的通知（滕政办发〔2019〕32号）5
- 3、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滕州市2020年度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滕政办发〔2019〕33号）.....16
- 4、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滕州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通知（滕政办发〔2019〕34号） ...22

【人事任免】

- 1、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熊官进等职务的通知（滕政任〔2019〕24号）31
- 2、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丁涛等职务的通知(滕政任〔2019〕25号)37
- 3、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任免董鸿洋等政府组成人员职务的通知（滕政任〔2019〕26号）40

